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77號

原告 劉文政
訴訟代理人 葉民文律師
被告 陳書鈺
路宇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許名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交簡上字第4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；而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，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負僱用人責任之其僱用人，即難謂非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難謂於法無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60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書鈺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劉文政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及其僱用人路宇企業有限公司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03 刑 事 第 十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宏 任
04 法 官 潘 曉 萱
05 法 官 張 瑾 雯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書 記 官 王 岫 雯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